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9.39元/股（不含19.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14:36:59.06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073,480万股的1.003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剔除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7: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对象，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配合其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查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钟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9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1年11月12日，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 后市盈率（倍）
603035.SH	常汽饰	13.87	1.0030	0.8196	13.83	16.92
603179.SH	新泉股份	42.15	0.6875	0.6589	61.31	63.97
002865.SZ	钧达股份	52.91	0.0990	-0.1484	534.65	-356.59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64	0.5427	0.3080	38.03	67.01
01571.HK	信邦控股	3.12 (港元/股)	0.4031 (港元/股)	-	7.74	-
00425.HK	敏实集团	32.50 (港元/股)	1.4624 (港元/股)	-	22.22	-
	平均值				28.63	49.30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计摊市盈率平均值为剔除极端值及负值。

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9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71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1.53%；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43,45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1.23%，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提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02.0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

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9,733.5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8,017.4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并按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和2,653.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17.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3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将为32,640.3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9,733.55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降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金钟股份”，股票代码将为“3011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钟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09,6616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4.3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超过幅度为1.17%。网下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6）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3、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和2,653.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17.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3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将为32,640.3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9,733.5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对象，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6）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3、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和2,653.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17.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3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将为32,640.3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9,733.5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对象，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拟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的可申购额度。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费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1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申购资金，需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3日（T+4日）刊登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投资者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配合其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查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有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下转A11版）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09,6616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